

快递员撞伤人 快递公司同担责

法院:快递公司没有尽到核实和安全教育义务,存在过错

■制图:张珂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王君 侯湘莹)“双十一”后,快递行业正经历一年一度的业务高峰。然而快递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配送过程中的交通安全隐患也日渐显露。

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快递员派送快递过程中撞伤他人的交通事故纠纷,虽然这名快递员并非快递公司员工,但法院依然判决快递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个体户快递员“无证无保” 送快递时撞伤他人

小丁在南沙开了一家个体工商户性质的货物运输代理经营部,承接某大型快递公司在南沙网点的邮件并负责派送。平时,小丁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送快递,但他既没有驾驶证也没有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等保险。

2018年10月,小丁在送快递的过程中,驾驶摩托车将梁女士撞伤,造成其十级伤残。梁女士将小丁和快递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小丁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2万余元,并要求快递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此,快递公司抗辩称,由于小丁与公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双方仅属于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需要承担责任。

庭审中,小丁和快递公司共同的代理律师告诉法官,小丁与该快递公司并未签订书面劳动雇佣合同,该快递公司也没有给小丁缴纳社保。快递公司根据分派给南沙网点的快递数量,计算小丁的报酬。

判决:快递公司存在过错需担责

南沙法院审理认为,小丁成立个体性质的货运经营部,承接快递公司的邮件并

负责派送,双方根据实际派件量计算报酬,两者之间并非劳动关系,亦非雇佣关系,所以快递公司对小丁的赔偿义务无需承担替代赔偿责任,而应根据其有无过错及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法院审理查明,小丁驾驶摩托车派送快递,既无驾驶证,也未投保交强险等保险。快递公司既没有核实小丁是否具备驾驶资质及相关证件,也没有对小丁尽到安全教育义务,特别是没有核实督促小丁对用于派送快递的机动车投保交强险。因此小丁在派送快递过程中撞伤梁女士,快递公司也存在过错。据此,南沙法院判令小丁赔偿梁女士的损失,快递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提醒:公司应规范快递员行为

无论是对于公司的自家员工,还是

承揽业务的分包合作人员,快递公司都应当对其尽到安全教育义务。法官建议分包快递业务时,快递公司应严格审查分包人员的各项资质条件,例如是否具有从业资格,是否持有相应驾驶证件,持有用车是否为合格车辆,有无投保交强险等。如长期合作,还应定期检查其工作状况,如核查其持有的相应证件及投保的保险是否过期,及时对其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提醒及规范等。

而对于公司本身雇佣的快递员,法官建议快递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养快递员的安全意识,将安全指数及规范送件行为等项目纳入快递员的日常考核范围,对违规违章的送件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及教育督查,防范和杜绝违规送件导致的各类事故和纠纷。



他磨破嘴皮也没用,老板
就是拖着不结工资

上午拨打12351 下午就拿到钱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离职后老板玩起了“拖”字诀,任员工磨破嘴皮,就是不结付工资。面对这样的“老赖”老板,当事员工无奈之下拨通了广东12351职工热线求助。在工会的帮助下,劳动者当天下午就拿到了被拖欠两个多月的工资。

冯先生表示,自己于2018年10月入职湛江廉江市一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员,和公司约定月薪8000元。今年8月8日,冯先生提出离职,公司同意了,却没有当场结清他7、8月份的工资共计8000余元。“老板说,你先回家,过几天再给。”

冯先生耐心等待了好几日,公司仍未发放工资,问老板,老板还是那句话:“过几天再说”。这一过就是两个多月,期间他与老板多番沟通均无果,冯先生决定向相关部门投诉,以期讨回自己的血汗钱。此时,他突然想起数月手机收到的一条12351的推广短信,自己一直保留着,舍不得删,“何不试一下,让工会出面帮帮忙。”

10月14日上午9时许,他拨通了广东12351职工热线。

广东12351职工热线的工作人员在接到冯先生的来电后,立即为他下了工单。收到工单后,廉江市总工会高度重视,及时与廉江市人社局以及该公司所在的开发区工会、吉水镇工会等相关部门联系。吉水镇工会主席宣恩冬迅速到该公司调查了解情况。

在工会及人社等部门的协调帮助下,公司最终向冯先生支付了7000余元工资。“上午向12351反映,下午老板就打电话给我,同意付工资了。”冯先生说,工会的影响力起了重要作用。对于工会的帮助,他再三表示感谢:“是工会的工作人员帮我要到了工资。”

据冯先生透露,在最后结算工资时,老板以“生产违章”等为由,克扣了他1000元工资。工会工作人员表示要积极为他协商争取。但冯先生考虑公司离家有七八十公里,不便来回奔波,选择放弃了这部分工资主张。

百名工人讨薪无果 检方力促索回工资

本报讯 近日,韶关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宗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通过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帮助百名农民工追讨回被拖欠2年的工资。

2017年7月,韶关市曲江区德×酒楼员工陈某、伍某等人将该酒楼拖欠100名工人工资的情况向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区人社局”)反映。经核实,曲江区德×酒楼有限公司共拖欠百名工人工资29万余元。同年7月11日,区人社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但该公司一直未整改,持续拖欠工人工资,区人社局也未采取进一步措施。

2018年,曲江区检察院在开展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掌握到该案线索后,与曲江区法院进行沟通联系,充分了解该区农民工讨薪的相关问题,就农民工的维权工作交换了意见。随后,曲江区检察院向区人社局等部门了解情况,指出时至2018年岁末,如不及时追讨拖欠的薪酬,不仅涉案农民工群体的生活质量会受到实质性影响,社会不稳定因素会加大,政府执法部门公信力也会大

打折扣。同时,曲江区检察院多次与区人社局共同分析该案的复杂疑难点,推进案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并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追讨曲江区德×酒楼有限公司拖欠的100名工人工资。

检察建议送达后,区人社局加大调处力度,依法向法院申请查封该公司固定资产,对该公司处以2万元行政处罚,责令该公司按工资的75%制订工资表,给工人发放部分工资22万元,并将整改情况函复曲江区检察院。

收到检察建议函复后,曲江区检察院并未就此止步,而是继续跟进监督该公司拖欠的工人工资7万余元偿付情况。由于新年已过,该案多数农民工回老家后并没有返回当地工作,给检察机关的回访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但曲江区检察院坚持对部分取得联系的农民工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后续工资发放问题,同时多次走访区法院行政庭、执行局等部门,沟通协调,了解该案剩余工人工资的执行情况,并一直对区人社局进行跟踪回访,确保剩余拖欠的工资发放到工人手中。

(王磊)